

关于 2019 年清明节假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 2019 年清明节假期相关学生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放假时间： 共 3 天。2019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。

2、各学院要安排好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防范教育工作。放假前要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对学生普遍开展一次以预防交通事故、外出旅游、火灾、食物中毒、溺水、防范传销、非法校园贷等为重点的安全纪律专题教育，强化学生自律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3、为保障学生的假期安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，不得以班级、宿舍、社团等集体组织外出郊游。

4、各学院对离校学生要做好离校学生去向登记，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落实好家校联系制度，对留校学生要做好教育与管理。要把握学生动态，特别是请假外出学生以及毕业生的状况，加强关心关注。要加强重点人员的关注，把握其思想行为状况。要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生特点，组织开展文明健康校园文体活动。

5、加强假期学生宿舍的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工作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。

6、进一步关注学院特殊问题学生，尤其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在节假日前后情绪状况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汇报，及时处理。

7、各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晚清查学生在校情况。

8、各学院节假日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，实行假期值班制度，保持电话畅通。请各学院于 4 月 3 日上午将值班表报一份到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科。要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应对，及时处理有关问题。遇突情况，及时向 8621616（应急总值班室）、8621613（学工处）报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3 月 25 日